

# 人權會訊

■本會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

■TOPS 柬埔寨基礎教育計劃

■台灣環境人權知多少?

■宜蘭靖廬怪病事件

■人權論壇

# 68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



## 中國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目錄

* 本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簡介.....	1
* 台灣環境狀況知多少？ 本會首次舉辦台灣環境人權調查.....	2
* 人道關懷—— 宜蘭靖廬怪病事件始末.....	4
*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成立宣言暨會議記錄....	6
* 原住民災區部落重建訪查—— 雲山深處，還有多少災民？.....	11
* 一九九九年台灣地區人權指標發表會.....	12
* 人權論壇—— 台灣的二二八與大陸的六四.....	14
革新自律 重建司法形象.....	15
* 法律服務.....	16
* TOPS柬埔寨工作隊基礎教育計劃.....	18
* 捐款人來信.....	20
* 工作日誌.....	22

發行

中國人權協會

發行人

柴松林

總編輯,主編

陳家樺

## 會址

台北市杭州北路28號10樓之1

Tel:(02)2393-3676

Fax:(02)2395-7399

E-mail:cahr@ms2.seeder.net

## 台灣環境狀況知多少？

### 本會首次舉辦台灣環境人權調查

在報上、電視新聞、街談巷議中、從國內到國外，從鄉村到城市，到處都有人在談環保，環境與大家的生活息息相關。曾有人問過，環保怎會跟人權有關呢？但，世界是由人組成的，又有哪件事

地上大部份冷漠的人群中。大家對現在生存的環境很不滿，但究竟不滿到什麼程度呢？

有鑒於此，本會決定著手進行環境人權的指標調查工作。此次的指標調查主



八十八年度台灣環境人權報告於去(88)年5月27日假立法院第一會議室舉辦發表會，此項人權調查研究由成功大學高家俊教授主持。（右圖位於柴理事長左方者）

和人無關呢？常聽見有人說，小時候，家裏後面的小溪有多清澈，有魚蝦、螃蟹、還能「摸蜆兼洗褲」，相信這是住在鄉下的小孩共有的回憶，但曾幾何時，清澈的小溪變了色，魚、蝦只有在市場才見得到蹤跡，大家都對現在居住的環境不滿意，但工廠仍舊照樣排放廢水，大家仍舊照樣亂倒垃圾，假日時，扶老攜幼至山巔水湄烤肉、露營，殊不知這樣做對河川是一種難以彌補的傷害。環保似乎只變成少數環保團體、有心人士大聲疾呼的語言，但這些微弱的聲音卻淹沒在生長在這塊土

持人是成功大學環境及海洋工程學系的高家俊老師，問卷分成網路組及菁英組，菁英組計90份樣本，是由一群對環境人權比較重視，直接、間接從事環保工作之環保團體代表人、公益團體代表人、研究學者、環保專業從業人員及民意代表所組成，網路組則由本協會將問卷掛網，由網路上不特定的的人士回答，計回收1183份問卷。問卷共有卅四個題目，分成三大類，環境保護現況計十七題，環保施政計十二題，環保教育計五題，每題均分為五個等級，依指數高低分成：5 非常好、4



### 致歉啓示：

親愛的會員及讀者，首先就本會會訊出刊如此緩慢表示歉意。距離前次出刊時間已超過一年了，對於諸位會員及想了解本會動態之讀者，著實是拖太久了，甚至有人誤認為會務似乎極少運作，其實會務之活絡更甚以往。

目前本會工作人員雖有增加，但因會務有增無減，在無專人員負責會訊出版事宜之情況下（為節省開支，會訊皆由本會自行打字排版後交由出版社印刷出版），而在會務優先的情況下，故只能不斷延誤出刊時間。實因拖得夠久了，不得不排除萬難將會訊迅速完成出刊。若有任何疑問，敬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繫。

本會秘書處 敬啓

### 本會新成立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簡介

#### 一、工作團初期分為三個工作小組：

1. 研究發展小組：每年針對某原住民主題觀察，提出相關之政策白皮書，作為督促政府施政之參考。
2. 推廣服務小組：包括原住民服務工作、一般團務處理、舉辦原住民相關活動、宣揚原住民人權之觀念等。
3. 財務小組：開拓本團之經費財源。

#### 二、工作團設觀察員12位，名單如下：

1. 原住民之觀察員包括：
  - 高揚昇：立法委員，本團總召集人、
  - 孫大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孔文吉：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楊傳國：苗栗泰安國中校長
  - 卓文華：南投縣議員
  - 陳克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原住民事工委員會教育幹事
  - 高德義：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 童春慶：公共電視記者
2. 非原住民之觀察員包括：
  - 林信和：文化大學法律系系主任、本會理事
  - 葛雨琴：前立法委員、本會理事
  - 傅崑成：本會秘書長
  - 楊泰順：本會常務理事

#### 三、各工作小組之觀察員：

1. 研究發展組：高德義、陳克安、葛雨琴；由高德義任召集人。
2. 推廣服務組：卓文華、林信和、童春慶、楊泰順、楊傳國；由卓文華任召集人。
3. 財務組：高揚昇、孫大川、孔文吉、傅崑成；由高揚昇任召集人。

好、3尚可、2差、1非常差，並以指數3為及格。本次問卷第一大類，環境保護現況之平均指數為2.25，是三類中最低分，只有野生動物保護以指數2.66分為最高分，顯示野生動物保護已受到國人肯定，但水資源保護狀況(1.93)及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確保環境安全的指數均低於“差”的平均值，值得特別注意。問卷第二大類：環保施政，有兩題的指數超過3，分別是政府合理經營管理國家公園，供民眾教育研究及遊憩使用(3.14)、政府對現代化農業(如加強研究開發、推動現代化農耕技術)之推廣(3.09)，民眾的滿意程度較高，最低的得分為政府能夠妥善進行土地規劃(如杜絕官商勾結炒作土地，為大眾爭取更多公園及綠地)(1.95)，表示民眾對於財團炒作土地及官商勾結的極度不滿意。問卷第三大類：環保教育，是三大類得分最高的，人民對教育給予好評價，表示對未來抱有希望，其中尤以環保團體致力於推廣環保意識獲得平均指數3.21的高分，是全部三十四題中的最高分，

顯示民眾對環保團體熱心付出的認同與支持。經統計結果，本次問卷菁英組和網路組兩個樣本群之統計值非常接近，整體平均指數為2.56，顯示我國環境人權平均未達及格標準，僅有三題之指數勉強高於3，達到及格標準，顯示我國的環境人權非常有待努力。這次的環境人權指標發表由本會理事長柴松林教授主持，趙永清委員、環保署綜計處倪處長、環保署水保處、空保處、毒管處、廢管處等也都派員列席，新環境基金會、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保護動物協會等關心環保的團體也應邀出席，參與討論。環保是我們生活的一部份，在這次的問卷調查中，顯示我們的社會已成熟到具有反省自身的能力。環保不是環保署或少數環保團體的事，而是每一位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的事，雖說要「為後代子孫留下一塊淨土」，但我想，這個口號太沉重，就算是為自己，只要在日常生活多用點心，多注意自己周遭的環境，我們就能擁有一個更好的生活品質。



本會環境人權報告一經發表，國內媒體多表關切並給予大幅報導，圖中本會柴理事長松林接受媒體採訪情形。(左圖)

人

道

關

懷

## 宜蘭靖廬怪病事件之始末

李怡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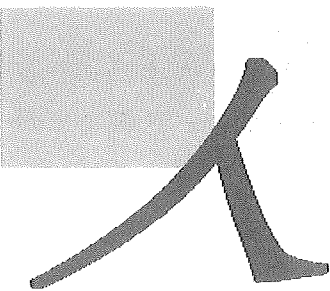
本會向來關心人權問題，基於人道立場，每年皆例行探視各地監獄、靖廬、外國人收容所等單位，除關心收容人的生活狀況外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收容人的問題並幫助其解決。

本會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由葛雨琴理事及協會工作人員再度至宜蘭靖廬訪視，當時除了兩位收容人有下肢水腫情形發生，其他情況大致良好。但事隔不到一個月，宜蘭靖廬即爆發收容人大批罹患疑似「橫紋肌溶解症」，有兩名收容人死亡及其他人下肢水腫之情形。據報導，相關醫事官員表示，此係缺乏維生素B1所致，但也有醫學專家公開指出，缺乏維生素B1應不致產生此種症狀。且據本會歷年來訪視所見，其伙食情形，應該不至於發生營養缺乏。因此真正病因令人產生多處懷疑。在衛生署報告遲遲未公佈及本會欲至羅東聖母醫院借閱病情最嚴重之周秋金病歷但重重受阻的情況下，本會懷疑其中有犯罪行為。

秘書長傅崑成先生非常關心怪病事件，除親自至宜蘭靖廬訪視外，並要求工作人員追查致病原因，且要求衛生署公佈怪病事件調查報告及要求法務部指揮所屬檢察官展開調查。

在本會針對去年六月份「宜蘭靖廬怪病事件」函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監督調查一事，除了受到多位立委的關心外，也收到了衛生署的調查報告，並由監察院張德銘委員、林鉅銀委員、黃勤鎮委員深入調查。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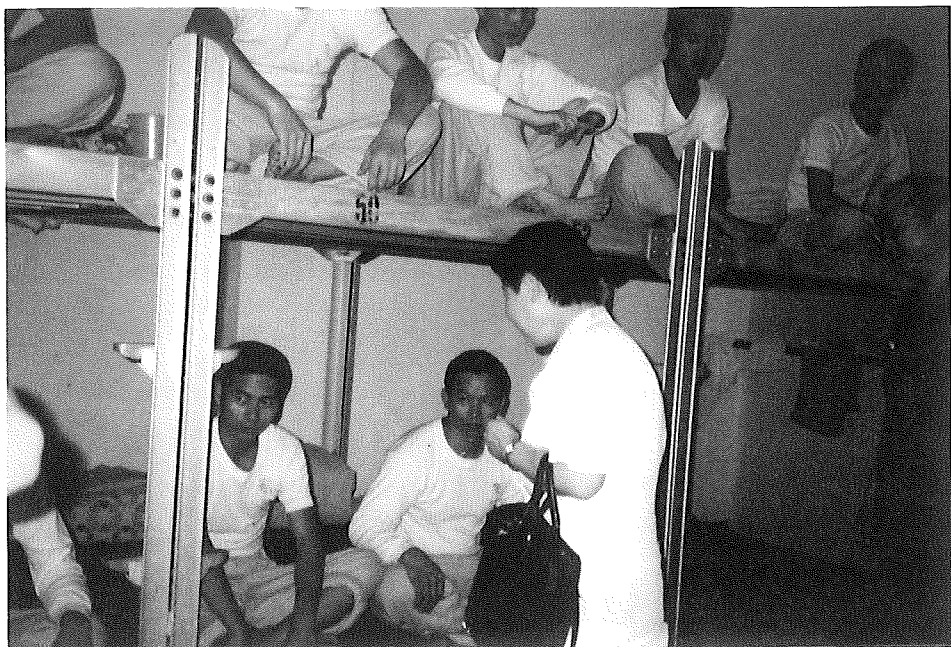
最高檢察署也將此案層轉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目前正在偵辦中。

本會工作人員更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再度拜訪宜蘭靖廬，針對怪病事件和處理中心的鄭主任討論，據鄭主任表示，他在八月中旬時到任，到任後除了加強中心伙食菜色的變化外，並增加其宗教信仰種類及心理輔導諮詢且定期舉辦康樂活動等措施，儘量讓處理中心的收容人得到最人性化的照顧。鄭主任也表示，其實，中心的管理人員有時也會有很大的挫折感，收容人被送到中心後，返鄉心切，但遣返作業卻需大陸相關單位配合，因此有些收容人在中心一待就是好幾個月，不論收容人或管理人員在情緒上都受很大的影響，因此我們一方面除了照顧到收容人的日常生活外，也希望大家能多給管理人員一些鼓勵及掌聲，讓每個人都能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得到應有的肯定與成就感。

近日協會更接到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的來函，告知在此次怪病事件中，因病情嚴重，進出加護病房多次的周秋金，在經過半年多的治療，花了一百六十多萬的醫療費，在醫生和處理中心的管理人員悉心照顧下，目前已痊癒，且於一月二十四日遣返回大陸。

關於宜蘭靖廬怪病事件，是否涉及不法行為，目前靜候宜蘭地檢署偵查中。

本會理事葛雨琴委員帶領本會工作人員，至宜蘭靖廬訪問。圖中為葛委員詢問收容人生活狀況。  
(右圖)



## 本會「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成立宣言

四百年來

因為不同文化的滋養

使得這塊土地顯得如此豐富

台灣的原住民

在這塊土地上

貢獻了心力

但卻不曾成為主角

基於這樣的民族情懷

我們成立了「台灣原住民工作團」

誠摯的邀請您一起來參與

讓每一個族群文化

都能得到應有的尊重

讓每一個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

都能找到屬於自己的立足點



本會終於成立了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了，在成立的過程中所有參與人員皆無任何報酬的盡心盡力付出。首先要感謝的是原住民工作團的“始作俑者”也是工作團的總召集人高揚昇立法委員，高委員除全程參與外，高委員辦公室之工作人員亦全力配合，對於人力有限的本會而言，實為一大助力。

此外本會理事林信和律師在“台灣原住民工作團委員會 設置辦法”草擬到完稿過程給予諸多指導；本團團徽的設計完全由觀察員之一的童春慶先生免費為本團設計完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會徽之設計者）；又卓文華議員、楊傳國校長、陳克安牧師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無論如何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之成立，所有觀察員是主要的幕後大功臣，特此深表感謝意。

## 原住民工作團成立大會 會議記錄

- \* 時間：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 \* 地點：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大禮堂
- \* 主持人：柴松林理事長、高揚昇總召集人



###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 團徽

#### \* 司儀（童春慶）：

大家看到了我們原住民工作團的團徽；圓型代表原住民；黑色的顏色是一個工作的“工”，代表原住民的工作團；兩邊白色的部份代表透視鏡，意指觀察原住民的人權；所以以後各位看到這個標誌就可以知道是原住民工作團，我們第一個工作將在災區服務。



#### \* 柴松林理事長：

華主委，各位貴賓，中國人權協會至今已成立二十一年。於此期間，我們從事人權事項調查、人權事務的聯繫；大陸與港澳之間人權的聯繫、受刑人與被害人關懷等事項，在各方面都獲得很高的評價。在十八年前我們還成立海外服務團，即最早的泰北難民服務組織亦即現在的台北海外服務團。人權的發展是有階段的。

第一階段主要是法國大革命與美國革命；在此階段主要是自由權。直至美國革命一百年左右，開始社會主義革命才開始有平等權的提出。第二次革命後則是第三階段的開始；在此階段的主體多不是個人主體而是一個集體，可能是一個國家或民族。在此階段所重視的是和平權，亦即對戰爭的防止以及民族發展權、食物權、自然資源共有權、人類文化遺產共有權、環境權。

這次中國人權協會創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主要的目的是要發展民族發展權。從表面上觀之，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規定的是各民族一律平等，但實質上因為所處的環境以及對文化價值看法的不同，所以以漢民族為主所制定的法律制度對於漢民族以外的少數民族其實是不公平的。今日台灣的原住民，其所得、學歷、年齡普遍比漢人要來得低。工作團的目的在發展原住民的人權，發展原住民的人權目的不是在掠奪其它民族的人權，人權發展的意義是要同時增進所有人類的人權得以共同伸張。我們希望大家能共同努力貢獻於原住民人權水準的提昇，謝謝各位！

本會柴松林理事長接受媒體訪問，傳達本會成立工作團之緣由及理念。（左圖）

#### \* 總召集人高揚昇委員：

各位貴賓，各位好朋友大家好。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之所以帶給我們喜樂，一方面是日後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又多了一個從人權的角度來關懷原住民的團體，而此團體係由漢民族與原住民的菁英所共同組成。我們都知道一個不爭的事實：台灣原住民是在台灣居住最久民族！但我們也知道台灣原住民並沒有因為他在台灣居住的最久而得到應有的尊榮。台灣原住民的祖先在過去得到許多的屈辱而無法伸張；今天在座的各位原住民所要做的是幫過去原住民的祖先討回他們應有的尊重，幫他們後代的子孫鋪一條更健康的道路。

期待因為此工作團的成立能帶給原住民更多的生機；當然我們知道原住民的問題不會因為工作團的成立就立刻獲得解決，可是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團體能夠從人權的角度給執政者一些建議而做制度上的改變；更重要的是我們原住民要努力，在不同領域中發展個人的長才。我們要的不多，只是希望能在這塊土地上和各位平等分享這塊土地上的資源。希望原住民的符號，不僅只是一個符號，他是你的親人，他是你的朋友，甚至是你將來工作的伙伴，我希望我們以伙伴的關係來共同經營台灣，謝謝大家。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成立大會，首先在那羅長老教會之木琴表演下揭開序幕。

（左圖）

我們從很多的數據可以知道原住民的人權不受重視；諸如原住民的所得不及漢民族的三分之一，由此可知原住民的經濟權遭到侵害；原住民的平均壽命亦較漢民族的人短少十六歲，是不是亦代表原住民的醫療權沒有得到合理的照顧？除此之外，原住民所碰到的問題還有很多。我們

柴理事長、總召集人、各位觀察員、各位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能受邀參加原住民工作團的成立大會感到非常榮幸。首先代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所有工作的伙伴表示祝賀的意思。在座的原住民社會菁英以及非原住民的學者專家能夠參加這個有意義的工作我們覺得今後原住



民的人權發展應該是可以預期的，所以對於各位倡導原住民的理念，我們在此表達崇高的敬意與感謝，

政府業已體認到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除了爭取人權平等外，更應該有著具體可行的政策與施政的作為；故於民國八十



成立大會當天，前來祝賀來賓中欣見“北原山貓”吳廷宏，在應與會人士熱烈要求下，免費清唱了一段北原山貓新歌，為成立大會增色不少。(左圖)

在中國人權協會柴理事長的領導下長年對於原住民人權的關懷與相關法案的支持；尤其在國際和平團的成立後，對國際在人道上的援助可說是受到國際的肯及所有中國人權協會的成員表示敬意。隨著二十世紀的自由民主浪潮，人權可說是世界各民族發展的指標；而原住民人權也成為衡量一個國家人權狀況、社會是否民主的重要指標之一。原住民工作團的成立對於原住民人權發展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相信未來對於原住民人權觀念的宣揚、原住民人權狀況的調查研究、原住民各項福利措施的推動乃至於世界原住民人權工作的參與必定有不可磨滅的貢獻。

近年來隨著原住民權利意識的高漲以及社會各界對族群人文關懷的呼籲，

五年的十二月十日正式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來統籌處理原住民各項的事務並於八十六年修正憲法增修條文時亦擬定了保障原住民的地位及政治的參與。對於教育文化、交通水利、經濟土地以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福祉並促其發展，同時擴大原住民於立法的席位；顯見政府對於台灣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的保障有長久的進步。

本會自成立以來，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保障發展原住民族族的意旨，除了積極訂立有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以及九項長程計劃外，並擬具了原住民族發展法，本法現已呈備行政院，正在審議中；若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奠定原住民族法制的基礎。另外為能更深入了解台灣原住民人權現況亦曾於民國八十八會計

年度委託中國人權協會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就當前原住民的政治人權、社會人權、文化人權以及婦女人權進行調查研究期能夠與主流社會以及國際人權同步發展。

在人權日益受到重視的時代，我們看到聯合國不僅通過原住民公約決議與宣言，還特別設立了原住民工作小組。一九九三年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更將一九九四年到二千零四年訂為世界原住民國際的國際十年，希望透過此國際間的合作解決原住民的人權、環境發展、保健、文化以及教育等領域的問題，也將每年八月九日訂為世界原住民的國際日。今日，我們以無比歡欣喜悅的心祝賀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的成立，希望工作團能夠日益成長茁壯，同時同舟共濟共同為新的世紀原住民人權的發展來共同努力。最後祝福各位來賓、各位鄉親健康愉快，謝謝！

#### \* 推廣服務組卓文華先生計劃報告：

柴理事長、各位立委及觀察員大家好。很高興能參加這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的成立。本工作團的成立是全面的，沒想到發生九二一地震，第一個要工作的就是在我的災區。九二一地震已發生一段時間，當所有政府、民間團體在原住民災區做任何重建工作的當中，我覺得只要是原住民，應該要伸出援手去關心同樣在災區同樣在受難的其他原住民。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既然在九二一地震發生後成立，我們亦對此工作團的期望相當深。因九二一大地震並非僅震出我們的災難，更震出台灣所有原住民結構性的問題、全面性的問題，包括整個文化、經濟、社會、教育的問題，我相信在整個推動重建服務的過程中台灣原住民工作團將扮演一個十分重要

的工作。雖然此次災區只在苗栗泰安鄉、仁愛鄉以及阿里山鄉等，但是這些重建的工作並不是一天兩天就可以完全的，尤其是在對災民心理重建的部份上，也需要相當大的人力及物資。所以我們初步的計劃就是對這些災區做重建的工作，而我們現在最需要的，就是大量的人力與物資，這部份是需要大家協助的，而我們將在十二月十日做一個募款活動，也希望大家能夠共襄盛舉。願主祝福大家永遠平安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 \* 研究發展組計劃報告(陳克安牧師)：

各位長官、各位關心我們原住民的朋友大家好。研究發展組在今年的初步計劃當中，重點放在地震後災後的重建工作。剛才卓議員已提過的，我認為除了舉行募款晚會之外，我們希望做一個在整個重建過程當中原住民部份是否有怎樣的權益被忽略的調查報告；亦希望在各地舉辦座談會，將這些資料做成報告。除此之外，在整個工作團中期、長期的工作方面，相信有許多人都相當的關切。工作團不是只做某一項的研究；亦不是一個有錢的團體能夠常常幫助物質上需要提供幫助的人；工作團比較屬於是一個在認知上做研究而供政府做參考。原住民的主體是什麼？他的文化價值在現代社會當中係屬主流文化亦或係附屬的文化價值？工作團希望透過各種研究且因為我們所做的工作讓這個多元的族群在一個互相尊重互相學習的前提下共同建立族種融和的生活空間，這就是我們將來中長期的工作計劃。

# 雲山深處，還有多少災民？

李怡燕

連日的豪雨，對生活在都市的我們來說只不過是出門要多帶把傘，走路時要避開積水，偶爾還能抱怨一下被雨水淋濕的狼狽模樣。但對於居住在偏遠山區的原住民來說，一場豪雨，聯外道路的柔腸寸斷，斷的不只是他們的生計，還有對生命安全苦苦相逼的土石流。

本會原住民工作團於二月中旬至中部災區召開部落座談會及從事災區原住民的問卷調查工作，當地震過了五個月，在馬路邊或空地上已看不見住帳篷的災民，以為所有的災民都安置妥當的同時，我們卻發現了潭南村——這個位於信義鄉偏遠山區的寧靜部落，因為此次震災災情的慘重而讓世人初識了她的容顏，所有的災民還是住在帳篷，走過一條黃沙飛揚的石子路，我們來到了下部落，多怵目驚心的畫面！這裏是災民住的帳篷，「以天為帳，以地為席」，村民將他做了最真實的詮釋。露天的廚房，泥濘的黃土地，在流動廁所撤走後，隨處可見的排泄物，蕭條、落寞、

寂靜的氛圍瀰漫了整個潭南村。

得知日前一位自殺的潭南村青年谷強國的家在附近，於是我們也到其靈前致意，搭在帳篷內簡陋的靈堂、無語問蒼天的遺像、以帆布覆蓋著的棺木，一旁神色哀戚的父母，十八歲的小妻子和一對稚子，形成了一幅冬日黃昏慘淡淒涼的畫面。地震奪走了太多人的生命，但那些家在一夜之間傾圮倒塌、財產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的人啊，千瘡百孔的心要如何平復呢？天災彰顯了人的渺小和無助，一場地震，造成了太多人的家破人亡、居處無著落。有人分析，地震後半年是自殺潮的開始，之後會再出現第二個、第三個谷強國嗎？我不知道，我只知道當地震已過了五個月，恐懼、傷痛漸漸遠離之時，還有這樣的一群身心受創、居處無著落的災民，也許在大都市的某個角落，也許在深山的某個不知名的部落，需要我們的關心與救助，是誰也不忍心讓他們就此成為被遺忘的一群，隨著雲霧在深山裏無息。



\* 谷強國專案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中國人權協會

「以天為帳，以地為席」潭南村的災民將它做了最真實的詮釋。（左圖）

## 一九九九年台灣地區人權指標發表會

李怡燕

走過二十世紀，台灣的人權發展狀況如何呢？一九九九年台灣地區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於十二月七日正式出爐，本會並於立法院舉辦了政治、兒童、老人、經濟、司法、文教、社會及婦女等八項人權指標發表會。

台灣地區人權指標調查今年已是第九年了，由這九年來可以看出台灣社會的人權狀況變化，很遺憾的是今年指標雖比去年進步，但仍然全部不及格。

就政治人權部份，在媒體的客觀性和自主性方面，是各細目中得分最低者，表示受訪者認為媒體會受政治勢力操控及業主的不當干預，此外，人民不太相信政策是大公無私的，會刻意偏袒某黨派、族群、階級或個人，「政治效能感」評價也不高，使得人民產生「政治冷漠症」。

司法人權方面，在偵查、執行、司法官人權項目上都有提昇，但在審判階段卻出現退步，法官調查證據、對刑求自白的重視以及不採信證據的理由，都列入低分的前三名，尤其是積案未結的問題相當嚴重。

經濟人權方面，除了生產與就業人權及格外，政府角色的指標更低到2.27，受訪學者與立委們普遍反應，並不是不要政府，而是要政府「做對事」、「把對的事做好」，除了減少不必要的干預外，更要積極扮演服務性角色。

社會人權部份，各細目中較令人滿意的是「生存權」、「衛生保健推行」、「境內外國人的法律保障程度」等，最令人不滿的是「環境人權」，只有2.30分，歷年都不及格，此外，「精神病患獲得照顧的程度」更低到2.05分。

文教人權方面，包括人權教育、學生權、人民參與權均有待改善，但對台灣地區國民受教權與文教工作者保障，則獲得較多肯定。



## 台灣的「二二八」與大陸的「六四」

常務理事蘇友辰

老人人權方面，包括基本人權、參與、照護、自我實現、尊嚴方面均不及格，尤其在老人「行的權利」部份，更是低到1.60，因此次老人人權的訪查對象分為菁英組與老人組，老人自己對老人人權的評價反而比非老人的學者更滿意。

兒童人權方面，今年連續發生多起擯子自殺、兒童遭嚴重虐待等侵害兒童生存權的事件，也促使生存權分數下降。兒童人身安全指標中「兒童免於受到家庭暴力侵害」也是其中最低的，對兒童的處罰，免於同儕暴力、性侵犯和家庭暴力等人身安全問題仍需政府重視。

婦女人權部份，雖然和去年比較明顯上升，但分析報告仍形容今年為「婦女人權灰暗年」，尤其是人身安全方面，更是年年敬陪末座，婦女受到性騷擾、性侵犯的恐懼仍然存在，這和台灣沒有性騷擾防治法，也沒有積極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且婚姻暴力也是威脅女性人身安全的重要因素。

綜觀以上報告，台灣地區的人權狀況還需多加努力，為就調查結果深入討論，期能有助於改善人權狀況，本會將於十二月十日及一月七日間舉辦六場人權系列相關研討會，特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各項人權發表專文討論，期能對提昇國內人權有助益。



一九九九年台灣地區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於十二月七日假立法院第一會議室舉行，由本會理事長柴松林教授暨秘書長傅崑成教授主持。（左圖）

台灣的「二二八事件」，大陸的「六四事件」，同樣是歷史悲劇，同樣是統治者為了維護威權專制屠殺自己同胞侵犯人權的可恥事件。

對此不幸事件，台灣方面已經由最高領導人代表國家向死難者及其家屬公開道歉，並立碑紀念，而且透過立法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宣示平反，並儘其可能的彌補歷史傷痛，以促進族群融合，走出悲情的陰影，邁向光明的前景。然而遺憾的是，對案一九八九年「六四」集體屠殺事件，如今仍無法獲得應有的平反，北京政府既不敢面對過去公開事實的真相，猶且採取高壓政策，進行逮捕、審訊異議人士，此徒然累積民怨，埋下火種，成為世界踐踏人權的公敵，這是兩岸民主發展與專制固守截然分流之所在。

「六四」天安門事件學生領袖王丹在訪台前夕，曾向媒體表示：「六四是中國民主運動史上一個悲壯的里程碑，也是中國人民為追求自由而承受苦難的集中體現。只有記住歷史，才能創造中國的未來。平反六四是人心所向，大勢所趨」；在此之前，前中共中央委員，也是前中共總書記趙紫陽的政治秘書鮑彤最近在寫給中共領導人一封公開信指出：「動用幾十萬軍隊對付手無寸鐵的學生和市民，不但是共產黨應該做的事，放著這麼大的冤、假、錯案不平反，老百姓心裏受不了。」；「明明是有正義感的熱血青年，明明是憂國憂民的議論，明明是井然有序的行動，哪裏是什麼動亂、暴亂……」這是受難者的心

聲與事件的真相。中共深怕坦承錯誤，可能微及政權之穩固，甚至當年主事者將被追究坐罪，而橫加阻礙平反行動。

其實，這件歷史悲慘的公案，如果沒有了斷，將是中共政權永遠揮之不去的夢魘，也是中國人無法挺胸抬頭的恥辱標記。雖然中共因急欲躋身國際強權舞台，勉為其難簽署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但迄今仍未經人大會討論通過，其主要原因就是「六四」包袱太沉重之故，如果中共領導人能夠祛除權力的傲慢，正視國際人權的規範，順應民運人士不能退讓的要求，正式對該歷史事件作出勇敢的宣示，肯定當年在廣場吶喊的是追求中國自由與民主，承認以武力鎮壓是一項錯誤的行動，並展開適當的平反救贖行動，釋放所有因該事件身繫囹圄的學生與百姓，並容許流放國外的人士回國，以展現高度的民主反省行動。唯有如此，中共才能真正體認到以武力殘殺自己的同胞將無法征服民心，最後將接受歷史的審判。

去年辜汪會談，台灣倡言未來兩岸的統一建立在大陸實施政治民主制度之上，這是正確的選擇與策略。然而與其等待而生變，不如積極主動參與；而促進大陸的民主行動最有效的途徑，莫過於讓中共領導人主動覺醒，肯定六四民運的歷史價值與貢獻。將來一旦得以平反，勢必牽動整個政治體制的調整與改造，使多年的改革開放導入正途，而與世界自由民主接軌。其影響所及，對於處理兩岸問題，當不致於以主子霸權心態對待台灣，並能以開闊的心胸容許公

平競爭，彼此包容互動，創造雙贏的局面，那是兩岸的人民所樂見的遠景。因此，不管是站在同胞彼此關懷的立場，或為了台灣的安全與發展，面對大陸六四平反的活動，吾等不能置身事

外，應勇於表態及聲援，只有透過六四事件的平反，才能使中共放棄武力征服，促成王丹所說的「實質改變」，建立自由民主的體制，如此歷史上的「黃禍」災難方不致於重演。

## 革新自律 重建司法形象

常務理事張學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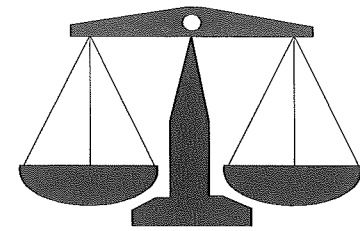
臺鳳股票案曝光之後，司法官的形象，似乎已搖搖欲墜。而司法院與法務部不同的處置方式，以及監察院未來可能的做法，都成為輿論爭議的話題。到底司法與監察之功能應如何發揮？方不至於讓司法官蒙羞、司法形象毀敗，司法院、監察院、法務部均應分工合作，了解箇中癥結、對症下藥，才能振衰起敝。

國父曾言「法律者、治之體也。」並指出「感情、法紀、理性」三者是維繫人類生存、促進社會進化，所不可缺少的要素，而以法律為治人治事之機器。司法官乃擔當執法之任務，法律的功效和威信能否貫徹和樹立，全賴司法官的努力。一個優秀司法官除了嫻熟於審判實務之外，也要具備高尚的品德水準，始能勝任。韓非子說「奉法之人強，則國強，奉法之人弱，則國弱。」所謂奉法之人，主要指執法的司法官，故司法官是正義的化身、法治的先鋒。既要精通法理，也要通曉文理，更要通達事理。在品德方面，除了「威武不屈、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如此才能公正廉明。司法革新之聲響徹雲霄，司法官「革新必先革心」，否則一切司法改革恐流為空談。司法官理當有較一般市井小民更

高的道德與行為標準，如果何種宴飲宜或不宜參加尚且「事理不明」又如何奢言「法理精通、文理通曉」？故司法官自治自律有待加強。

監察院為達成澄清吏治、端正政風任務之重要職權，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規定，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人員，認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彈劾案經監委二人以上之提議，並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一經審查決定，監察院只有移送一途，絕無輕縱手軟之可能。更何況移送公懲會之後，是否懲戒為公懲會之權責，監察院並無置喙之餘地。並非如外界所云「高高舉起，輕輕落下」。自古以來，監察一直是風霜之任。監委須負責澄清吏治、端正政風、厲行法治，伸張正義。昔監委陶百川「陶青天」之美譽，深受國人敬重，其「困勉強狷八十年」鉅著中曾寫道「明儒呂新吾呻吟語第三卷中有『為人辨冤白謗，是第一天理』。其實不獨天理而已，國法與人情也應如此」，願司法與監察袞袞諸公發揮道德勇氣，毋枉毋縱，為臺灣的司法明天會更好，提供振奮人心的例證。

法律



服務



\* 案例一 \*

陳先生的兒子今年25歲卻終日無所事事甚至染上賭博等不良惡習，並且時常有人上門討債，父母履勸不聽故傷心欲絕。是否可登報聲明脫離父子關係？或者不給他遺產？

答覆：

- (一)父母與子女間的血親關係是天生自然的；並非如同養父母與養子女之血親關係是法律擬制的（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二條），可以終止收養關係（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因此，既使登報聲明脫離父子關係亦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 (二)關於不給其兒子遺產之部份，可參閱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事由，共有以下五種情形：
  1.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
  2.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3.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使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4.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
  5.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上述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綜上所述，本案例中，陳先生之子若忤逆不孝之情形已造成其精神上重大之虐待之情事，並經其表示剝奪其繼承權者，則其子即喪失繼承權。



### \* 案例二 \*

王小姐因生意上之往來常與對方簽發或收受支票以代替現金支付，但有一回收到發票日期為88年3月15日之支票，因業務上之繁忙，遲至88年4月11日才向付款銀行提示，未料發票人早已撤銷付款委託，遂遭到銀行拒絕付款。請問該支票應如何求償？

### 本會答覆：

- (一)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支票執票人應於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即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者，發票日後7日內；如不在同一省(市)區內者則為15日內；而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則為二個月內。故本案例中之發票人可在87年4月22日以後撤銷付款之委託(同省市)或87年4月30日以後撤銷付款之委託(不同省市)。申言之，在上述期間以前付款銀行是不能允許發票人任意撤銷付款之委託，否則銀行要自己負責。
- (二) 發票人在上述提示期限經過後，仍須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對執票人負責。
- (三) 票據法規定執票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須在一定期限內，其主要目的是免除票據債務人長期負擔票據責任之不安定狀態。
- (四) 綜上所述，收受支票後超過提示期限而遭退票，只要在發票日起一年內，仍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票據法二十二條)；或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發票日起算15年內行使付款請求權。

本會近年來出版之書籍包括：年度人權指標報告(含政治、經濟、社會、文教、婦女、兒童、老人、司法、環境等)；兒童人權宣導手冊(齊齊陪你說人權)；原住民人權訪查報告；1998人權議題會議記錄；二十世紀末台灣人權總體檢系列研討會實錄；1998司法明天會更好會議記錄；兩個女孩的天堂等。以上出版品，意者請洽本會：(02)2393-3676

# TOPS 柬埔寨工作隊



## 基礎教育計劃

今(1999)年年底，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將會派遣四位一年期的義工前往柬埔寨，我們期許能讓更多台灣青年有機會加入國際人道救援的行列，得到另一種生活體驗。預計在西元兩千年年初，柬埔寨工作隊將開展新計畫：Neak Loeng 第五村基礎教育計畫。這批義工屆時將全程參與新計畫的規劃及執行工作。

經過初步調查評估，選定Prey veng省境內最貧困且學童上學率為零的Neak Loeng第五村為本計畫實施地點。服務對象為十四歲以下失學兒童識字班，預計在第五村公有地的大樹下，每週週一至週五傍晚4:30~6:00開設基礎識字班，免費讓第五村中十四歲以下的失學兒童上學。

我們將採用柬埔寨教育部出版的識字教材，供孩子們學習。像這樣非正規的識字班，在上學率為零的地區，計劃的推動及施行上有其困難；因為第五村當地的居民，大多來自其它省份，以打零工為生，甚至有的居民找不到工作，只能淪為乞丐。在艱困環境中，第五村的孩子們必須要肩負生活家計，幫忙父母照顧弟妹、操持家務，甚至有的小孩混跡在人車繁雜的Neak Loeng碼頭，伸手乞討為生。我們堅信，教育是改善貧窮體質的治本之道，唯有讓柬埔寨的下一代受教育，才有可能讓他們脫離物質貧乏的惡性循環。



Neak Loeng 第五村公有地的大樹。這就是戶外教室的預定位置。(左圖)





藉由開辦識字班，我們希望讓第五村的孩子們可以有機會識字受教育，而最終目的是期望孩子們能夠回歸柬埔寨的正規教育體系。但眼前緊迫要解決的問題是：如何讓父母們知道，受教育是對孩子有益無害的？同時，把識字班的課程辦得活潑生動，讓孩子們願意來上課，也是義工們在計劃執行時必須要費心設計的。我們期望把「受教育是愉快而有益」的觀念，傳達給柬埔寨的父母及孩子們，並且讓失學的兒童們有機會識字，跨出受教育的第一步。

## 教育專刊計劃

### 一．計劃概況：

柬埔寨教育資源極度缺乏，而當地教育工作者普遍認同，確實需要此種發行柬埔寨全國的資訊管道。但教育專刊之內容應更貼近東境本土教師的需求，從生活化、實用的角度著手，經過編輯會議討論，期許未來教育專刊除順應讀者要求放大字體外，將在刊物中明列使用方式；包括地方教育官員、校長、老師等不同角色，在使用本刊物時所採用的不同方式。此外，在文章內容中，亦將加強實際教學法與步驟，以便地方教師可以直接採用。

### 二．編務：

教育專刊（雙月刊）第十四期預計十月底出刊，目前著手內容規劃，內容方面：以兒童為主的教學方法外，還包括衛生教育、認識地雷教育、教材教具製作、遊戲設計，及如何重建教師尊嚴。

### 三．人員培訓：

本計畫之執行，著重於技術移轉。經七月份系統化教學與密集的内部進行訓練後，目前編輯人員均實際操作編輯作業，分組出訪東境各地相關組織與教師，了解柬埔寨當前教育需求，重新為教育專刊定位，並制訂未來工作架構。經由實際參與採訪寫作及編輯，期許加強柬埔寨當地工作人員採訪技巧、編輯技巧，熟悉電腦編輯軟體及設計概念，進一步並能了解整體發行情況及發行網絡之建立等等作業。

# 捐款人來信

展信悅：

我是一位專科生，從收到試刊號之後，我看到了一群熱心的人在世界各地服務人群之後的心聲。我十分感動，本以為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已經忘了什麼叫助人？什麼叫愛？但看了TOPS試刊號後，我不禁潸然淚下，彷彿看到了他們的無奈與傷痛，也因慶幸自己在這富裕的國家中，情緒十分激動。

「九二一」過後，國家全體的人都努力在重整家園，外國也紛紛投入人力與物資在這塊土地上。但是，那些人民沒注意到的難民，又得向誰求援呢？很感謝你們所有的成員，讓我瞭解愛別人。

無論外界如何的看待我國，仍不忘以人道的立場去援助別國，你們正是這樣的一個團體，千萬別因經費遞減而灰心，沒錢有沒錢的做法不是嗎？我在此支持你們，也希望能陪伴成長，為人們努力。”四海一家”無論種族、膚色、國籍，只要是人都須儘己一力去扶幼濟弱，哪怕是如此微不足道的事，只要是能幫上忙的都更應努力不懈。

加油！別放棄任何一線希望。哪怕再遠、再苦，只要懷抱滿懷熱血，就都能迎刃而解！

彥宇 1999.10.04 pm11:30

親愛的彥宇：

愛無國界！在這次九二一的震災中，相信台灣的民眾又有另一種新的體會。一發生災難，來自不同國家的救難人員立即趕到災區現場，開始緊急救援。當我們需要別人幫助時，我們實際感受到「愛無國界」的無遠弗屆。

在許多比台灣生活更艱困的地區，面對最基本的生存問題，他們都必須戰戰兢兢。能夠讓家人求得溫飽，就是他們最大的盼望。台灣曾從貧窮中走過，也曾接受過外援，今天我們有能力伸出援手幫助其它國家，是種福氣，也是回報當年曾幫助過台灣的所有外援團體。

謝謝您對我們的支持！我們會更努力。敬祝

平安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敬上

## 一九九九大事紀

- 01/08 舉行「八十七年度台灣司法十大新聞」發表記者會。
- 01/10 於華視舉辦「人權系列演講(1)--尊重學生受教權」電視演講會，由本會文教人權指標主持人黃政傑教授主講。
- 01/12 於立法院舉行「民間團體促請立法院停止政治角力，儘整通過優先法案」記者會。
- 01/17 舉辦「人權系列演講(2)--從人權報告看台灣的社會正義」電視演講會，由本會社會人權指標主持人薛承泰教授主講。
- 01/22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Peter James 來訪。
- 01/24 舉辦「人權系列演講(3)--國際人權公約與我國法律」電視演講會，由本會秘書長傅崑成主講。
- 01/30 舉辦「人權系列演講(4)-人權奮鬥的最終目標-人權發展」電視演講會，由本會理事長柴松林教授主講。
- 01-02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原住民人權」訪查研究，本會派各訪查員至 55 個原住民鄉做實地訪查。
- 02/04 紐西蘭國會議員 Matt Robson MP 來訪。
- 02/27 舉行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中並選舉第十一屆理、監事。
- 03/09 與跨世紀文化基金會合辦「舉辦跨世紀司法改革座談會」。
- 03/10 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選舉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並舉行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柴松林教授通過連任本屆理事長。
- 03/31 行政院原民會委託本會辦理之「原住民人權」訪查研究，期中報告審理會。
- 04/09 參加八十八年兩岸法律交流研討會。
- 05/07 波蘭議員 Zbigniew Romaszewski 來訪。
- 05/17 參訪宜蘭大陸人民處理中心；
- 05/19 參訪新竹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原訂 05/21 參訪馬祖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因天候因素取消。
- 05/25 參訪三峽外國人收容所。
- 05/20 拜訪紅十字會副秘書長徐祖安討論有關人道救援等相關事宜。
- 05/27 舉行「88 年度環境人權指標現況調查」發表會。

## 一九九九大事紀

- 06/16 本會秘書長傅崑成前往宜蘭大陸人民處理中心，關心大陸收容人挾持保警事件。
- 06/16 參加由行政院青輔會舉辦之「主題性志願服務研討會」。
- 06/17 討論本會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隊」相關事宜。
- 06/21 本會常務理許文彬、蘇友辰列席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會議。
- 06/22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台灣原住民人權調查」期末報告。
- 06/29 由本會常務理事許文彬代表參加「司法改革座談會」。
- 06/30 常務理事許文彬代表參加「司法改革意見座談會」。
- 06/30 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
- 07/05 與司法改革監督陣線、跨世紀文化基金會及檢察官改革協會合辦「只能拍蒼蠅，不能打老虎？」--司法改革監督陣線記者會。
- 07/10 舉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迴響」座談會--是「跨世紀的改革」還是「誇世紀的改革」？
- 07/13 參加「亞太非政府組織如何因應金融風暴研討會」。
- 08/03 本會工作人員與台大醫吳明修至羅東聖母醫院調閱有關宜蘭大陸人民處理中心收容人罹患「橫紋肌溶解症」患者相關病歷。
- 08/04 本會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第二次籌備會議。
- 08/06 於台北監獄舉辦「關懷受刑人--歌聲送溫情」義演活動。
- 08/13 舉辦「推動符合國際正義之國內法--為『庇護法』催生」座談會。
- 09/04 舉辦「暗夜泣誰人知？」記者會。
- 09/08 理事長柴松林受邀參加律師全聯會舉辦「第五十二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 09/18 「原住民工作團」觀察員會議。
- 09/25 舉辦「中秋團圓情，重建家園心」921 震災募款活動。
- 10/14 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 10/23 舉行本會「台灣原住民工作隊」成立大會。
- 11/22 「台灣原住民工作隊」設立災區觀察站籌備會議。
- 12/07 於立法院舉行「一九九九年台灣地區人權指標發表會」。

- 12/10 舉辦人權系列研討會(1)--「司法人權研討會--司法人權與司法革新」。
- 12/14 參加由政大國關中心及台灣經濟研究院舉辦「我國參與亞太區域合作策略」研討會。
- 12/17 舉辦人權系列研討會(2)--「經濟人權研討會--百年大震後之1999經濟人權」。
- 12/18 舉辦人權系列研討會(3)--「社會人權研討會勞--工人權與新聞人權的回顧」。
- 12/23 舉辦人權系列研討會(4)--「老人人權研討會-台灣老人人權之發展」。

## 二〇〇〇年大事紀

- 01/07 舉辦人權系列研討會(5) --「邁向二十一世紀-台灣婦女人權總體檢」。
- 01/09 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如何定位與設置」座談會。
- 01/11 舉辦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部落訪查」行前會議。
- 01/12 高揚昇立法委員及何玉華秘書代表參與天下文化事業捐贈版稅予本會原住民工作團記者會。宏鑑法律事務所捐贈二十萬元予本會原住民工作團。
- 01/13 法國議員 Henri PLAGNOL 蒞臨本會訪問。
- 01/25 本會傅崑成秘書長與楊泰順副秘書長代表與香港挪威商會代表訪談。
- 01/27 參加由外交部舉辦「台灣民間組織員聯盟」成立會議。
- 02/09 舉辦部落重建訪查-02/09至02/18。
- 02/01 本會秘書長傅崑成代表參與「老人的家同樣需要人權與尊嚴」公聽會。
- 02/11 舉辦部落重建座談會(1)-都市原住民座談會。
- 02/12 舉辦部落重建座談會(2)-和平鄉雙崎部落座談會。
- 02/14 舉辦部落重建座談會(3)-日月潭邵族部落重建座談會。
- 02/16 舉辦部落重建座談會(4)-潭南村部落重建座談會。
- 02/18 舉辦部落重建座談會(5)-仁愛鄉瑞岩部落座談會。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通知單		01556781		中國人權協會	
收	帳號	戶名	新臺幣		
款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壹等大字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主管			寄款人		
寄款人代號			寄款人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單		01556781		中國人權協會	
收	帳號	戶名	新臺幣		
款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壹等大字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主管			寄款人		
寄款人代號			寄款人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蓄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收據聯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杭南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5475號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六八九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台北市100杭州北路28號10樓之1  
電話：(02) 2393-3676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或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倘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登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單金額經電腦登錄後，不得中帳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原單印印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理。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代號：  
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0505大宗存款 2212託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240,000束(100張) 290×110mm(80張) 87.1(派圍)保管五年

### 通訊欄

- 捐款  贊助人權會訊出版經費  贊助人權相關住會民務工作團經費
- 繳交 年度會費 元
- 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
- 收據抬頭人： \_\_\_\_\_
- 收件地址： \_\_\_\_\_

此欄係儲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